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,78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2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68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444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28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6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:2013年6月14日
- 2、除息日:2013年6月17日
- 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:2013年6月1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40	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股本变动情况

无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董秘办

咨询联系人：吴利芳

咨询电话：020-85506292

传真电话：020-8550621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4 日